

国防科工委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1776.htm 国防科工委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暂行办法（中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党组2006年12月31日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国防科工委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和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，廉洁从政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委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防科工委对工作表现突出，有显著成绩和贡献，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奖励。 第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，其奖励结合年度考核每年评选一次；在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，随时给予奖励。 第四条 奖励工作坚持下列原则：（一）成绩突出、群众公认；（二）严格评比、宁缺毋滥；（三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；（四）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 第二章 范围 第五条 年终评奖的范围为委机关在编司（局）级干部及以下职务的人员中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或称职等次的机关工作人员。 第三章 种类和条件 第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分为：嘉奖、记三等功、记二等功、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。结合年度考核只评选一等功及以下的奖项，奖励人数一般按不超过机关在编人数的35%掌握，其中记三等功不超过5%、记二等功及以上不超过3%。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嘉奖：（一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。（二）在机关各项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中，表现突出，取得优良成绩的。（三）在其他工作中，表现突出，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司（局）内具有先

进性、代表性的。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记三等功：（一）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